

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

主编 陈光中
执行主编 崔敏

警官教育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

主 编 陈光中
执行主编 崔 敏
副 主 编 李学宽 武延平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陈光中主编.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9

ISBN 7-81062-206-4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D9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0310 号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五 十 年

XINGSI SUSONG FAXUE WUSHINIAN

主编 陈光中 执行主编 崔 敏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厂: 河北抚宁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3.6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88 千字

印 数: 0001 册-3000 册

ISBN 7-81062-206-4/G·96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出版说明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展示建国 50 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成就，给后人留下一份珍贵史料，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这本《刑事诉讼法学五十年》。

本书由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光中教授任主编，副主任委员崔敏教授为执行主编，副主任委员李学宽教授和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武延平教授任副主编。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建国 50 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的创建与发展（综述）；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精选；第三部分：建国以来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专著、教材、译著及其他书籍一览表。编辑出版本书的目的，是回顾本学科 50 年来创建与发展的历程，展望进入 21 世纪的发展前景。

第一部分（综述）分三个时期，分别由武延平、李学宽和崔敏撰写，在征求了部分同行学者的意见后，由陈光中和崔敏改定。

第二部分收录了建国以来各个时期发表的 61 篇论文（包括老、中、青作者共 65 人），大体上反映了 50 年来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概貌。我们在选编这些论文时，首要的标准是看其对推动本学科的发展和促进法制建设是否确有贡献，同时也考虑到要有一定的代表性，尽可能兼顾各个历史时期及老、中、青各类学者。论文的编排则以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本书在收录论文时，可能有顾此失彼或选编不当之处，敬请学界朋友谅解。

11-285' / 01

由于本学科的各种专著、教材、译著和其他书籍，是由全国各地的许多出版社陆续出版的，时隔多年后，很难将它们全部收齐。在本书第三部分“专著、教材、译著及其他书籍一览表”中，难免有遗漏的书目。我们本想把建国以来发表的刑事诉讼法学论文的题目也全部附录于后，鉴于论文的数量太多而本书的篇幅所限，只能割爱了。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陈永生、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杨文革、陈剑、王新、黄凌娟和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汪海燕、汪大宝、张品泽、王洪光、刘少军、杨才宽、蒋鹏飞、张小玲、雷经升、李生斌、刘德宏、蔡新文、李宏等同志，帮助收集、复印资料并协助导师进行选编论文的工作，陈永生还起草了第一阶段的综述初稿，本书的出版与他们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述

建国五十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的

创建与发展 崔 敏、李学宽、武延平 (3)

第二部分 建国五十年来刑事诉讼 法学论文精选

-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 王怀安 (61)
- 关于我国上诉审的职能的几个问题 张子培 (72)
- 略论刑事诉讼中的无罪推定原则 黄 道 (81)
-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地位的研究 吴 磊 (94)
- 试论刑事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程荣斌 (102)
- 刑事诉讼中证据理论的几个问题 陈光中 (112)
- 论证据的确实充分 王洪俊 (124)
- 证据排伪法则 裴苍龄 (129)
- 必须充分重视和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 王桂五 (135)
- 我国诉讼原则体系的刍议 任振铎 (143)
- 对健全死刑复核程序之浅见 刘家琛、罗书平 (150)

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发挥律师配合制约作用	徐静村 (158)
我国法庭辩论的诉讼形式之探讨	陶 髦 (165)
论错案补救	李建明 (174)
论证明标准与证据制度	王国枢、袁红兵 (184)
评维辛斯基的诉讼证据理论	崔 敏 (197)
增补“财物保候审”初探	周国均 (211)
关于我国上诉制度改革的探讨	李学宽 (223)
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比较研究	汪纲翔 (237)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两大现代课题	
——诉讼目的与诉讼构造	李心鉴 (245)
论涉外刑事诉讼	马进保 (257)
附带民事诉讼的上诉及其抗诉	陈卫东 (271)
析刑事诉讼中的提前介入	王存厚 (283)
诉讼中证明责任探讨	严 端 (291)
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几个问题	沈德咏 (301)
关于律师作用的一个国际法律文件	程味秋、李宝岳 (309)
英美刑事证据法中的证明责任问题	王以真 (328)
刑事诉讼主体研究	肖胜喜 (338)
强化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的	
法律对策	胡锡庆、叶 青 (354)
非法所得案件的举证责任及处理原则	唐永禅 (360)
控诉与审判分立应贯穿整个刑事诉讼程序	洪道德 (367)
刑事诉讼目的论	宋英辉 (380)
论“罪疑从无”原则	陈曾侠 (393)
论刑事诉讼中的制约机制	王洪祥 (401)
公正、效率、效益	
——当代刑事诉讼的三个基本价值目标	马贵翔 (412)

谈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立法的

修改、补充和完善	武延平 (425)
论法人犯罪的诉讼程序	柯昌信 (434)
论废止收容审查	李忠诚、张建伟 (445)
论违反刑事诉讼程序的程序性后果	王敏远 (456)
刑事诉讼程序的法理学思考	谢佑平 (468)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若干问题	王尚新 (477)
论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陈光中 (492)
诉讼价值论	左卫民、高晋康 (504)
六论免于起诉制度应予废除	
——再答“不容否定论”	崔 敏 (520)
引渡程序初探	柯葛壮 (527)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刑事诉讼效益	宋世杰 (534)
论排除违法取得的刑事证据	付宽芝 (541)
直言言词原则与庭审方式改革	卞建林 (547)
刑事诉讼与人权保障	徐益初 (557)
关于刑事案件审判方式的若干问题	张 军 (570)
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改革与发展	樊凤林 (581)
论司法独立	谭世贵 (594)
刑事审判方式改革与案件材料的移送	刘根菊 (604)
反对自我归罪的特权与如实陈述义务之辨析	熊秋红 (622)
浅谈我国刑事诉讼的中止问题	张竹萍 (632)
论程序正义价值的独立性	陈瑞华 (640)
论联合国公正审判标准与我国刑事审判	
程序改革	樊崇义 (654)
试论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李佑标 (677)
论我国检察制度的法律定位	周士敏 (687)
论刑事诉讼中人权保护的几个理论问题	汪建成 (694)

论司法改革中的相对合理主义 龙宗智 (707)

第三部分 建国五十年来刑事诉讼法学专著、 教材、译著及其他书籍一览表

第一类	专著.....	(723)
第二类	教材、释义、辞典.....	(732)
第三类	译著.....	(739)
第四类	论文集.....	(743)
第五类	案例与资料汇编.....	(745)
第六类	翻译出版的外国刑事诉讼法典.....	(748)

第一部分

综 述

建国五十年来刑事法学的 创建与发展

新中国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光辉历程。中国的刑事法学，随着新中国的创立和日益强盛，也走过了 50 年不平凡的道路。值此建国 50 周年大庆之际，我们怀着欣慰和自豪的心情，回顾新中国刑事法学创建与发展的过程，并展望本学科跨入 21 世纪的前景。这对振奋同行的进取精神，进一步推动刑事法学的发展，将是十分有意义的。

根据刑事法学发展的历史轨迹，以下分为三个阶段加以叙述。

第一阶段 创建和受挫折时期（1949—1966）

新中国刑事法学的第一阶段，是从 1949 年建国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在这 17 年的时间里，我国刑事法学经历了一个创建、初步发展、受挫折和短暂复苏的艰难曲折的历程。

一、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批判旧法观点（1949—1954）

早在新中国诞生以前的 1949 年 2 月，中共中央就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指出：“国民党全部法律是保护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工具，应该彻底废除，以

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

1949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一场以改革旧的司法机构，反对旧法观点、旧法作风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首先是在司法机构中调整旧的司法人员。各级司法机关派进了大批新的司法工作人员，旧的司法人员几乎全部被置换出去。在更新司法干部的同时，对旧法观点开展了全面的批判，批判围绕法的阶级性和对旧法的态度等问题展开。

通过对国民党六法全书和旧法观点的批判，使司法干部、法学工作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从思想和理论上划清了新旧司法制度的界限，提高了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的认识，为建立新型的刑事司法制度扫清了思想障碍。但在批判旧法观点的过程中，存在简单化和片面性，甚至把有的同志主张对旧法中某些名词以及立法技术可以沿用、吸收的看法，讥为“砖瓦论”，进行了严厉批判，致使从本世纪以来形成的中国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均被抛弃，也成为后来一段时间内导致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左”的倾向严重、法律虚无主义盛行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创建人民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法学（1954—1957）

1954年，建国之初为期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经结束，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已经开始。为了维护刚刚稳定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尽快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和民主法制。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

开，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年12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是在借鉴苏联立法和总结我国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这些法律中，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原则、审判公开的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审判合议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再审制度、回避制度以及死刑复核制度等原则和制度，都得到确立。这些法律的制定，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开始，在当时对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后来的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

1956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董必武同志在大会上指出：法制不完备的状态不应继续下去，提出要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等较完整的基本法。之后，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组织了刑事诉讼法起草班子，并于1957年5月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共7篇325条）。这个草案是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并参考和借鉴了我国历史上和外国有益经验而写成的，是一部比较完整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但由于不久“反右派”斗争开始，起草工作便停了下来。

在这一时期，理论界也从解放初期主要批判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转向对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研究。50年代初，首先翻译出版了一大批苏联学者撰写的刑事诉讼法学专著和教科书。同时还翻译出版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此外，一批学者和留学生被派到苏联进修、学习。在当时条件下，通过学习和借鉴苏联的经验，较快地促进了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的形成。

1956年7月，经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大纲审定会讨论，

由中国人民大学审判法教研室和北京政法学院刑法、刑诉法教研室共同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最终定稿，并于同年12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部《大纲》反映了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大致轮廓，为当时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开展和刑事诉讼法专业教材的编写奠定了基础。随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和中央政法干校等院校的教师，根据这一《大纲》的要求，联合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教材》，但因后来“反右派”斗争开始，未能正式出版。

1954年5月1日，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创办了法学理论刊物《政法研究》。如果说在此之前，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多以讲义、译著的形式在教学和其它较小的范围内展现，那么《政法研究》的问世则成为法学研究包括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走入广阔学术空间的一个契机。从《政法研究》创刊到1956年底，该刊物共发表有关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论文和文章40余篇，其内容包括司法独立、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以及辩护制度、证据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等等，几乎涉及刑事诉讼法学的各个方面。学术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同志，按照中央倡导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各抒己见、畅所欲言，众家学说兼容并蓄地展现出各自的风采，使讨论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局面。1956年6月，《华东政法学院学报》创刊（1957年改名为《法学》），由此而形成南北两个法学理论园地。这一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已经不再是专门迎合教学的需要，而更多地具有指导司法实践的性质。倡导联系中国实际，建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理论；逐步形成了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个性。

在这一时期，刑事诉讼法学讨论的主要问题有：

（一）关于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问题

这一问题讨论的焦点主要有：什么是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与资产阶级司法独立是不是一回事？人民法院上

下级之间是什么关系？法院独立审判与司法人员的任免方式是什么关系？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有什么意义？

（二）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问题

这个问题讨论的焦点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否适用于人民外部矛盾？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不是指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绝对平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内容是不是指民族平等加上男女平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除要求一切公民都要平等地遵守法律外，还包不包括平等地受法律保护？等等。

（三）关于审判中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原则

这一原则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审判中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包括哪些内容？审判中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有什么意义？

（四）关于无罪推定问题

无罪推定原则是资产阶级刑事诉讼的一条重要原则。在新中国的刑事诉讼中，能不能适用这条原则？这是当时无罪推定讨论的核心问题。从当时发表的文章看，尚无人反对把无罪推定当成我们的诉讼原则，但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主张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应彻底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另一种则主张应有限制地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学者们对什么是无罪推定，无罪推定包括哪些内容，无罪推定原则的产生和发展，无罪推定原则的意义等进行了阐述。并对无罪推定的三条诉讼规则进行了全面论述：1. 不能以被告人对侦查人员和审判人员的态度不好作为其有罪的根据；2. 不能以被告人的沉默作为其有罪的根据，同时也不能强迫被告人陈述；3. 不能以被告人作虚伪陈述作为其有罪的根据，被告人对虚伪陈述不负刑事责任。有学者还指出，这项原则已成为反对“主观臆断”的思想作风的具体途径之一，在司法人员中发生了威力，起到了指导实践的作用，从而积极主张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五）关于被告人的诉讼地位问题

学者们认为，被告人一方面是诉讼主体，有权参加侦查、审判，在法院作出判决后，有权提起上诉；另一方面，又是与案件处理结果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可能成为法庭受审人，还可能成为被科刑的对象，因此应当给被告人广泛的诉讼权利，比如有权进行辩护；有权被推定无罪；有权保持沉默；陈述和辩解是被告人的权利而不是义务；被告人对其虚伪陈述不负法律责任，等等。

（六）关于辩护人的诉讼地位问题

这在当时是讨论比较热烈的问题，其焦点是当辩护人发现被告人未被揭发的犯罪事实时应不应揭发。一种意见主张应当揭发，但揭发的广度不同：1. 诉讼过程中不应揭发，案件结束后，辩护人己解脱辩护职责，可以公民的身份进行检举；2. 应当立即拒绝辩护，退出该案而以证人的身份参加诉讼；3. 应当立即揭发。另一种主张则认为辩护人不能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行为，辩护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被告人新的犯罪事实时，应动员和说服被告人坦白交代，争取宽大处理，经过动员说服仍无效时，辩护人也不能揭发，只有这样才是正确执行辩护制度。

（七）关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问题

有学者指出，被害人应该被定位为当事人，在诉讼中和检察人员站在一起，联合作为控诉人，享有当事人的全部诉讼权利，这有以下几点意义：有利于全面彻底地揭露犯罪，充分发挥被害人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有利于监督侦查、审判工作；有利于放弃自己的无理报复性要求；有利于被害人认识到人民司法机关是人民自己的机关。

（八）关于证据的分类及间接证据的运用问题

有学者全面论述了证据分类的标准和方法，认为在刑事诉讼中，证据的分类有三种：1.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2. 原始证据